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林士勛

林郁棻

何幸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李紹慈律師

被告 台灣惠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麥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董事與其所屬公司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、第21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由是觀之，董事與公司間關係存否及其權利義務之內涵均屬財產權性質，與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3人持有被告台灣惠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泉公司）股份比例合計逾3%以上，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，請求解任被告麥雅淇擔任惠泉公司之董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原告所可獲得客觀上利益之數額，並無具體資料可資憑算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

01 000元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4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卓榮杰